

证券代码：833292

证券简称：泰然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3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3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保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姓名或名称：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保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姓名或名称：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福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姓名或名称：刘保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5、姓名或名称：秦金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6、姓名或名称：司继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7、姓名或名称：齐建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7月18日、2017年9月1日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然科技”或“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建广工（2017）160号、16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合同约定被告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分别借款10,000,000.00元和1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分别为从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从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刘保卫、秦金玲、司继同、齐建立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泰然科技的借款提供担保。

后泰然科技借款逾期未偿还（截至2019年6月25日借款余额分别为999.43万元、998.93万元），建设银行对公司及各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律师费，各担保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依法判令被告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借款本金19,983,609.00元及利息、罚息、律师费；
- 二、依法判令被告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山东泰然集团有限公司、刘保卫、秦金玲、司继同、齐建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法院已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3月25日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鲁0523民初1465号》，裁定涉及的与公司有关资产如下：

1、冻结泰然集团所持有泰然科技35.02%的股份（持股数1085万股），冻结期限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

2、查封泰然科技车牌号为鲁E0X712的小型汽车，查封期限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

3、查封泰然科技车牌号为鲁E9T618的小型汽车，查封期限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5日。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推动和解，积极协商，寻求妥善解决办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协商，寻求妥善解决办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诉讼状、传票；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0523民初1465号）；

山东泰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